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了议案10、11、12、13；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15:00开始。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20日下午15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20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榕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7,410,3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48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508,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82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股份303,901,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656%；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外，包括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及授权）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36,891,6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4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榕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7,410,35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91,67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7,410,35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91,67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7,410,35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91,67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410,35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91,67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17,410,35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91,67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410,35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91,67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410,35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91,67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2017年年度流动资金贷款的银行授信额度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410,35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91,67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关于向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及其组织的银团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410,35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91,67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410,35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91,67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关于监事薪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410,35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91,67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411,45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91,67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龙驹（持有股份共14,998,907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410,35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91,67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邵祺、王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

员、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